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2514號

原告 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3

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賴正庭

被告 佇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沐軌

訴訟代理人 陳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一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2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06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0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13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16 書記官 詹禾翊